

預撥就學貸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因校務週轉需要，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每學期預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款項(以下簡稱預撥款)，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 一、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本約定書簽訂之日起至教育主管機關現行頒訂之就學貸款規定中有關預撥款之規定嗣後修正生效前一日止。上開預撥款規定嗣後如經修正，立約人應於該規定修正生效之日起遵照修正生效之規定辦理預撥款事宜，並以換文方式重行簽訂約定書。但在上開預撥款規定修正生效前， 貴行已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撥付預撥款者，本約定書之約定仍繼續有效。
- 二、立約人得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每學期出具「預撥就學貸款申請書」暨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准予預撥當學期就學貸款之會議紀錄，就其學生前一學期之就學貸款總額，於最高五成範圍內，向 貴行申請預撥立約人學生當學期之就學貸款，但 貴行保有同意預撥與否及核定預撥金額之權利。
- 三、貴行如同意預撥，則以 貴行書面核定之預撥金額為立約人當學期之預撥款金額，且 貴行將該預撥款撥入立約人開立在 貴行之存款第 號帳戶時，即視為將預撥款交付立約人。
- 四、立約人同意前條預撥款由 貴行於撥貸當學期之學生就學貸款中逕行扣償。自預撥款撥付日(以下稱預撥日)起至扣償日止之利息，按教育部與 貴行協議訂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並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之。倘立約人當學期之學生就學貸款應受撥付之總額不足以扣償前開預撥款時，立約人應於接獲 貴行通知之日立即償還其差額，上開超過應受撥付之款項(以下稱超撥款項)，立約人應自預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教育部與 貴行協議訂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利息，由立約人併同超撥款項於 貴行通知日償還。如未為清償或清償不足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逕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 貴行請求教育主管機關自原應核撥予立約人之獎補助款扣抵之，倘無獎補助款、或獎補助款不足扣抵時，立約人仍應全數清償，如有遲延，並應自遲延之日起，依應還款日教育部與 貴行協議訂定之就學貸款利率按日計付遲延利息。
- 五、立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不待學生就學貸款轉償，即將預撥款視為屆清償期，立約人願立即全數清償。
 - (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減少招生、停止招生或發生其他影響校務正常經營之情事時。
 - (二)因其他債務關係，受假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法上和緩之開始或受破產宣告之聲請時。
- 六、立約人因名稱、印鑑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於未為前開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 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 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七、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時，同意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於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即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未以書面通知 貴行時，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 八、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由立約人與 貴行另行議定。就未盡事宜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因本約定書約定事項致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立約定書人：

(加蓋學校關防)

代 表 人：

(親 自 簽 章)

地 址：

電 話：

主	經	對 保
管	辦	人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99.11 版】